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

年

器有限公司

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

二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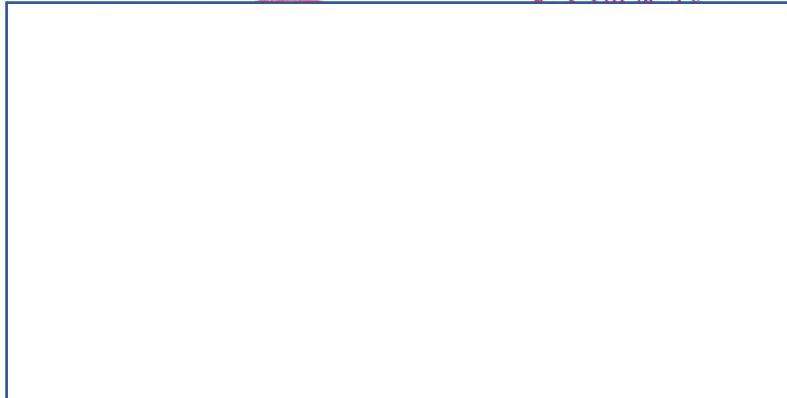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江东华普塑料容器有限公司年产650万套塑料桶扩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特对报批江门江东华普塑料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套塑料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评审批部门，承诺单位留存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

980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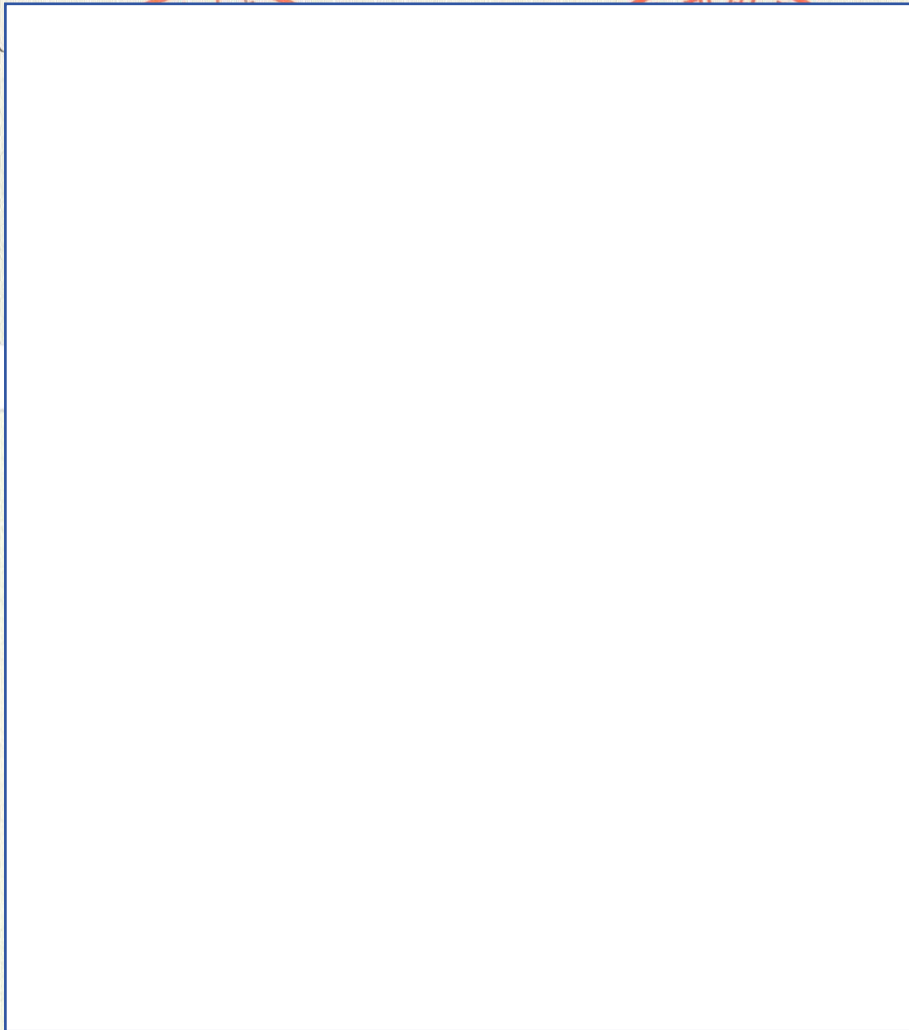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1942g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江东华普塑料容器有限公司年产650万套塑料桶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单 位 名 称	
编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主 要 负 责 人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备 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File No.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			
20080			
20190			
备注			
1. 本《			
困行业			
会保随			
会保			
项社保			
2. 此证			
，具体			
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2
参保		失业
202601		7
		未缴费月,缓缴个月
备注:		于特和社缓缴三
1. 本《参困行业附会保障厅社会保险项社保费		验证
2. 此证明, 具体路		
证明机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0-30 当前状态：守信名单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10-30~ 2026-10-29

信用记录

2023-05-04因两个记分周期无失信记分，且每个失信记分周期做10个以上已批准项目，被系统自动...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14号亿利达厂区办公楼二层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1	鹤山市柏昌塑料五...	cq0457	报告表	38--084日用杂品...	鹤山市柏昌塑料五...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黄芳芳	张铭沛,黄芳
2	广东红锦建材有限...	33gizn	报告书	23--044基础化学...	广东红锦建材有限...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梁明耀	梁明耀,钟顺
3	江门市建晋新材料...	0f3uku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建晋新材料...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王达强	王达强,李韵
4	江门市建晋新材料...	44r9ai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建晋新材料...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王达强	王达强,李韵
5	江门市彩拓科技有...	2l9205	报告表	26--052橡胶制品业	江门市彩拓科技有...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王达强	王达强,李韵
6	江门创新科电业有...	7qo222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创新科电业有...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郭建楷	郭建楷,韦燕
7	江美新材料（广东...	2018a3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美新材料（广东...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黄芳芳	黄芳芳,李韵
8	台塑投资（广东）...	uzt8ph	报告表	32--070采矿、冶...	台塑投资（广东）...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	黄芳芳	张铭沛,黄芳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27** 本

报告书	5
报告表	222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21** 本

报告书	3
报告表	118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10**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4
-------------	---

黄芳芳

注册时间: 2019-10-3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信用记录

记分期限内失信记分

第2记分周期
0
2020-10-30~2021-10-29

第3记分周期
0
2021-10-30~2022-10-29

第4记分周期
0
2022-10-30~2023-10-29

第5记分周期
0
2023-10-30~2024-10-29

第6记分周期
0
2024-10-30~2025-10-29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吴楚洪

注册时间: 2019-10-3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信用记录

记分期限内失信记分

第2记分周期
0
2020-10-30~2021-10-29

第3记分周期
0
2021-10-30~2022-10-29

第4记分周期
0
2022-10-30~2023-10-29

第5记分周期
0
2023-10-30~2024-10-29

第6记分周期
0
2024-10-30~2025-10-29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4
附表	4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5
附图	4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6
附图 2-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环境空气）	47
附图 2-2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表水）	48
附图 2-3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饮用水源保护区）	49
附图 2-4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下水）	50
附图 2-5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声环境）	51
附图 2-6 蓬江区、江海区环境管控单元图（“三线一单”）	52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54
附图 4 项目四至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示意图	55
附图 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56
附图 6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57
附图 7 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58
附件	59
附件 1 营业执照	59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60
附件 3 场地使用证明	61
附件 4 环境现状数据资料	62
附件 5 原材料 MSDS 报告	72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资料	75
附件 7 危废合同	8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江东华普塑料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套塑料桶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泰二路 2 号 1 幢首层厂房、4 号 1 幢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0 分 28.588 秒, 北纬: 22 度 40 分 42.6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比(%)	5.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 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项目的“三		

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3），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4）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对照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3）准入清单相符性对比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相符性分析			
管 控 维 度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区 域 布 局 管 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	1-1.项目行业属于模具制造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 1-2.本项目不涉及； 1-3.本项目不属于涂料行业； 1-4.本项目不涉及； 1-5.本项目不涉及。 1-6.本项目不属于 1-7.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	符合

		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5.【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7.【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1-8.【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9.【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1-10.【水/禁止类】禁止在西江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放； 1-8.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1-9.本项目不涉及河道； 1-10.本项目不涉及西江干流。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10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1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2.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2-3.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2-4.本项目月用水量10000 立方米以下； 2-5.本项目投资强度可达要求。	符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铝材行业重点加强搓灰工序的粉尘收集、表面处理及煲模工序酸雾及碱雾废气收集处理，加强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 3-4.【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5.【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6.【水/限制类】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1.本项目不涉及； 3-2.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3-3.本项目不属于铝材行业； 3-4.本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3-5.本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3-6.本项目不属于造纸行业； 3-7.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	4-1.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由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分析可得，项目采取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符合

	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可行，可有效防止污染环境； 4-2.本项目不涉及； 4-3.项目不涉及。																																									
表 1-2 水环境管控分区 YS4407032210001(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区域布局管控</td><td>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能源资源利用</td><td>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td><td>项目严格落实“节水优先”方针</td><td>符合</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td><td>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td><td>符合</td></tr> </table> 表 1-3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YS440703231000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区域布局管控</td><td>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td><td>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能源资源利用</td><td>/</td><td>/</td><td>/</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td><td>/</td><td>/</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td><td>/</td><td>/</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不涉及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严格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不涉及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严格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二、选址合理性 国土规划相符性：根据项目土地证（附件 4）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合规。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位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纳污水体桐井河为地表水Ⅳ类功能区，声环境为 2 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以及声环境功能规划，见附图 2。 三、环保政策相符性 对照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蓬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蓬江府〔2022〕10 号）、《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江府办〔2016〕23 号）、《关于印发江门市蓬江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4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名称</th><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td><td>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td><td>本项目使用的物料均为低挥发性物料；项目使用的转印膜可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要求，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合理的治理设施处理后经过高空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本项目使用的物料均为低挥发性物料；项目使用的转印膜可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要求，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合理的治理设施处理后经过高空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	相符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本项目使用的物料均为低挥发性物料；项目使用的转印膜可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要求，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合理的治理设施处理后经过高空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	相符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迁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使用的物料均为低挥发性物料；项目使用的转印膜可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要求，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合理的治理设施处理后经过高空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	相符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蓬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蓬江府（2022）10 号）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使用的物料均为低挥发性物料；项目使用的转印膜可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要求，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合理的治理设施处理后经过高空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	相符
	《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管理和全面达标排放制度。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开展提标改造，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提高处理出水水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行工业和生活等不同领域、造纸、印染、化工和电镀等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相符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需风量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以保证收集效率。	相符

	7-2022)	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江府办〔2016〕23 号）	禁止6条河流域内新建制浆造纸、电镀、制革、印染、印刷线路板、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项目以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改建、迁建制革、造纸、印染、印刷线路板等行业的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重点整治区暂停审批流域内电氧化和生产过程中含有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等相关行业项目	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属于禁止项目。	相符
	《关于印发江门市蓬江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该区将贯彻落实江门市委、市政府“六新六去”决策部署，积极配合市有关部门全面开展流域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全面排查。开展流域范围内制革、造纸、印染、线路板等行业清洁化改造，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相符
综上所述，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工程组成

江门江东华普塑料容器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泰二路2号1幢首层厂房、4号1幢厂房，于2018年已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关于同意江门江东华普塑料容器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保备案的函》（蓬环备〔2018〕1号）（见附件1），年产塑料桶160万套；于2021年3月编制《江门江东华普塑料容器有限公司年产490万套塑料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2021年4月取得环评批复（批文号：江蓬环审〔2021〕37号），同年8月进行自主验收；取得《江门江东华普塑料容器有限公司年产490万套塑料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于2025年4月编制《江门江东华普塑料容器有限公司注塑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5月取得该项目批复（批文号：江蓬环审〔2025〕68号）（异地扩建新车间，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井安溪村三亩咀，与本项目不同厂区，本评价不涉及），2025年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40703055372979A001W）。现有项目经审批的生产规模达到年产塑料桶650万套，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40台、冷水机27台、色母机40台、拌料机3台、起重机2台、转印机6台。

因生产发展需要拟新增投资500万元，对转印工序进行改扩建，总体生产规模不变，并对现有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改造，将现有注塑废气以及转印废气合并处理的方案进行改造，对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现有转印废气以及新增转印设备产生的转印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经多年发展厂内仓库等建筑面积增加，全厂建筑面积合计6200平方米，在本次评价中修正，改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为6200m²，建筑面积为6200m²。现有项目及改扩建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工程内容		
		现有工程	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注塑、转印	增加转印设备	注塑、转印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	不变	办公
	仓库	放置原材料、成品	不变	放置原材料、成品
	宿舍、饭堂	住宿、饭堂	不变	住宿、饭堂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不变	市政供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	不变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

环保工程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厂		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厂
	供电	市政供电	不变	市政供电
	废气治理	注塑、转印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DA003 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转印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转印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DA003 排放
		混料设备密闭，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不变	混料设备密闭，产生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囱楼顶排放	不变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烟囱楼顶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厂集中处理	不变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厂集中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	不变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生产固废：一般包装废物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不变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生产固废：一般包装废物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产品方案

改扩建项目不改变产品种类，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年产量 (万套/a)	改扩建后全厂年产量 (万套/a)	增减量(万套/a)	单件重量
1	塑料桶	650	650	0	1.5kg

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现有项目	改扩建后项目	增减量	工序
注塑机	40	46	+6	注塑
冷水机	27	27	0	注塑
色母机	40	40	0	送料、搅拌

拌料机	3	3	0	搅拌
起重机	2	2	0	注塑
转印机	6	19	+13	转印

4.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现有工程	改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聚丙烯	9500 吨	9500 吨	0
色母粒	259 吨	259 吨	0
转印膜	48000 平方米	150000 平方米	+102000 平方米
矿物油	0.6	0.6	0

备注：项目均使用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

聚丙烯：简称 PP。无毒、无味、无臭、半透明固体物质，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转印膜：热转印装饰工艺是通过热转印膜一次性加热，将热转印上的装饰图案转印于被装饰建材表面上，形成优质饰面膜的过程。在热转印过程中，利用热和压力的共同作用使保护层及图案层从聚酯基片上分离，热熔胶使整个装饰层与基材永久胶合。热转印膜是由聚乙烯薄膜做衬纸上印有装饰层。表面涂有保护层、底色层、脱模层和热熔胶层构成。通过加热高温硅辊，将温度和压力施加于转印箔上，使装饰印层、表面保护层、底色层构成的转印层与聚乙烯脱离、转印到塑料工件上面，便形成了装饰表面图形，并使其表面具有耐磨、耐热、耐光等优良性能，花纹新颖美观、色调稳定，是一种用途广泛的装饰材料。

5.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整个厂区总体布局和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布置较集中，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

	行。 6. 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表 2-5 人员定员及工作制度 <table><tr><th>序号</th><th>性质</th><th>员工人数 (人)</th><th>工作制度</th><th>食宿情况</th></tr><tr><td>1</td><td>现有项目</td><td>66</td><td>年工作 300 天，每日 2 班，每班 8 小时</td><td rowspan="3">包吃住</td></tr><tr><td>2</td><td>改扩建项目</td><td>0</td><td>不变</td></tr><tr><td>3</td><td>变化量</td><td>0</td><td>不变</td></tr></table> 7. 项目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3">年耗量</th><th rowspan="2">来源</th></tr><tr><th>现有项目</th><th>改扩建后全厂</th><th>增减量</th></tr><tr><td>新鲜水</td><td>4176 吨</td><td>4176 吨</td><td>0</td><td>城镇水网</td></tr><tr><td>电</td><td>600 万度</td><td>600 万度</td><td>0</td><td>市政电网</td></tr></table> 8. 公用工程 给排水工程： 改扩建项目不增加员工人数，无新增生产生活用水及排水。	序号	性质	员工人数 (人)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1	现有项目	66	年工作 300 天，每日 2 班，每班 8 小时	包吃住	2	改扩建项目	0	不变	3	变化量	0	不变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现有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新鲜水	4176 吨	4176 吨	0	城镇水网	电	600 万度	600 万度	0	市政电网
序号	性质	员工人数 (人)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1	现有项目	66	年工作 300 天，每日 2 班，每班 8 小时	包吃住																																	
2	改扩建项目	0	不变																																		
3	变化量	0	不变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现有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新鲜水	4176 吨	4176 吨	0	城镇水网																																	
电	600 万度	600 万度	0	市政电网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 改扩建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如下所示。 <pre>graph LR A[聚丙烯] --> C[搅拌] B[色母粒] --> C C --> D[注塑] D --> E[检验] E --> F[包装] F --> G[成品] D --> H[转印] H --> D C -.-> C1[噪声] D -.-> D1[非甲烷总烃、噪声、边角料] E -.-> E1[不合格品] H -.-> H1[非甲烷总烃、噪声、废转印膜]</pre> 图 2-1 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对转印工序进行改扩建，其余工艺不变，本项目涉及的工艺简述及产污环节说明如下： 转印：少部分塑料桶进行转印得到有图案的塑料桶。转印即将外购的转印膜安装上转印机上进行印刷。过程需要加热到 200℃，项目使用的转印膜含有热熔胶，主要成分为固体树脂，不含有有机溶剂，热熔胶受热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该过程会产生少量																																				

	的用过的废转印膜和噪声。 本改扩建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1）废气：转印线废气。 （2）废水：不涉及。 （3）噪声：转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等。 （4）固废：废机油、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改扩建前项目概况 现有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泰二路2号1幢首层厂房、4号1幢厂房，成立于2012年，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该项目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于2018年已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关于同意江门江东华普塑料容器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保备案的函》（蓬环备〔2018〕1号）（见附件1），于2021年3月编制《江门江东华普塑料容器有限公司年产490万套塑料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2021年4月取得环评批复（批文号：江蓬环审〔2021〕37号），同年8月进行自主验收，取得《江门江东华普塑料容器有限公司年产490万套塑料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5年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40703055372979A001W）。 二、改扩建前项目回顾 1.改扩建前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改扩建前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搬迁后基本一致，详见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部分，产排污环节汇总如下： 1）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pre>graph LR A[聚丙烯] --> C[搅拌] B[色母粒] --> C C --> D[注塑] D --> E[转印] E --> F[检验] F --> G[包装] G --> H[成品] C -.-> C1[噪声] D -.-> D1[非甲烷总烃、噪声、边角料] E -.-> E1[非甲烷总烃、噪声、废转印膜] F -.-> F1[不合格品]</pre> 图2-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及产污环节说明： 搅拌：将聚丙烯和色母粒按比例投加进拌料机，通过拌料机进行搅拌混料。聚丙烯和色母粒为颗粒状，混料过程密闭操作，不产生粉尘，该过程产生噪声。 注塑：混料后塑料粒进注塑机进行注塑，借助螺杆的推力将已经熔融状态的塑料液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冷却固化定型后得到成品，开启模具，取出塑料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噪声、边角料。

转印：少部分塑料桶进行转印得到有图案的塑料桶。转印即将外购的转印膜安装上转印机上进行印刷。根据热转印花膜的 MSDS，其主要物质成分为 PET（基膜）、热熔胶、油墨、涂层，油墨、涂层已在热转印花膜制作过程中固化，不含溶剂，转印原理为热熔胶受热熔化转移到承印物表面，此过程中热熔胶受热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用过的废转印膜和噪声。

检验、包装：塑料桶通过检验后进行包装，得到成品。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包装过程产生包装废物。

表 2-11 改扩建前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

序号	类别		生产工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1.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工作	/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2.	废气	注塑、转印废气	注塑、转印	注塑、转印	NMHC（总 VOCs）
3.		厨房油烟	食堂	食堂	油烟
4.	噪声	生产噪声	生产工序及风机	生产设备及风机	噪声
5.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工作	/	废纸张、废塑料瓶等
6.		一般固废	原料拆装	包装材料	一般包装废物
7.			注塑	注塑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8.			转印	转印	废转印膜
9.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0.			设备维护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改扩建前项目员工 66 人，员工生活办公会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生产废水

改扩建前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废气

①注塑、转印有机废气

改扩建前项目注塑、转印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MHC，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噪声

改扩建前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来自厂房内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墙壁的阻挡消减以及控制工作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后,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改扩建前项目有员工 66 人,均不在项目食宿,员工生产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一般包装废物

改扩建前项目包装工序会产生少量包装固废,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废品商回收处理。

3)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改扩建前注塑等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废品商回收处理。

4) 转印废膜:项目转印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转印废膜,产生量约为转印膜的 1/3,转印膜用量约为 7.728t/a,则转印废膜为 2.318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5)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

改扩建前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废矿物油,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改扩建前项目废气治理会产生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2-12 改扩建前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治理情况
生活 废水	废水量		891	891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和棠下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COD _{Cr}		0.223	0.178	
	BOD ₅		0.134	0.089	
	SS		0.178	0.134	
	氨氮		0.011	0.009	
废气	注塑、 转印	NMHC (总 VOCs)	/	0.3068 (注塑: 0.306799 转印 0.000001)	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无组织	NMHC (总VOCs)	/	0.3409 (注塑 0.340899 转印 0.000010)	加强车间通风
	饭堂	油烟	/	少量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高空排放
噪声	噪声		60~90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合理布局、墙壁的阻挡消减以及控制工作时间等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	0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一般固废	一般包装废物		2	0	外售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5	0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废品商回收处理。
	废转印膜		0.695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4.6	0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矿物油		0.3	0	

注：*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原环评核算数据。

表 2-13 改扩建前项目与原审批内容对比情况

序号	原批复要求	现有工程实际情况	对比情况
1	江门江东华普塑料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490 万套塑料桶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工业区丰泰工业园二区 J1 幢厂房。项目新增转印工序，塑料桶产品生产规模由年产 160 万套增至年产 650 万套。项目依托原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4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4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聚丙烯、色母粒、转印膜、矿物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冷水机、色母机、拌料机、起重机、转印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项目占地面积为44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400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聚丙烯、色母粒、转印膜、矿物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冷水机、色母机、拌料机、起重机、转印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相符
2.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该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对外环境排放。	相符
2.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	注塑、转印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相符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单位排放标准。		
	2.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项目经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保养设备、厂房屋顶阻挡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2.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厂区内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相符
	2.5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现有项目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相符
	2.6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0.3468 吨/年。	现有项目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相符
	3	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现有项目与原环评文件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相符
	4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现有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相符
	5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2025 年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440703055372979A001W)。	相符
	6	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	现有项目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严格执行配套建	相符

	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3) 存在的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建成至今未发生污染投诉、环境纠纷问题,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本次改扩建拟将现有注塑废气以及转印废气合并处理的方案进行改造,对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现有转印废气以及新增转印设备产生的转印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和 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273685.html）中对 2024 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

单位： μ g/m3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位分数
	监测值 μ g/m3	6	26	39	22	900	172
	标准值 μ g/m3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0.00	65.00	55.71	62.86	22.50	107.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尚未发布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不进行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

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桐井村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监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THB25050603-1）桐井村 TSP 的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与监测点的位置关系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8">表 3-2 其他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th></tr><tr><th>监测点名称</th><th>监测因子</th><th colspan="2">监测时段</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 colspan="3">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桐井村</td><td>TSP</td><td colspan="2">2025.05.06~2025.05.11</td><td>南</td><td colspan="3">1700</td></tr></table> <table><tr><th colspan="8">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表</th></tr><tr><th>监测点位</th><th>污染物</th><th>平均时间</th><th>评价标准/（mg/m³）</th><th>监测浓度范围/（mg/m³）</th><th>最大浓度占标率/%</th><th>超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r><td>桐井村</td><td>TSP</td><td>24h</td><td>0.3</td><td>0.117-0.136</td><td>45.3</td><td>0</td><td>达标</td></tr></table> 根据监测结果，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说明项目周边区域内 TSP 环境质量较好。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受纳水体为桐井河，属于天沙河支流，桐井河和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由于没有桐井河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数据，为了解项目建设前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主要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346/346371/3329466.pdf），天沙河干流江咀考核断面水质目标为Ⅳ类，水质现状为Ⅴ类，水质不达标，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为氨氮（0.06）。 <table><tr><th colspan="7">表3-3 引用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th></tr><tr><th>河流名称</th><th>行政区域</th><th>所在河流</th><th>考核断面</th><th>水质目标</th><th>水质现状</th><th>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th></tr></table>								表 3-2 其他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桐井村	TSP	2025.05.06~2025.05.11		南	170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桐井村	TSP	24h	0.3	0.117-0.136	45.3	0	达标	表3-3 引用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表 3-2 其他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桐井村	TSP	2025.05.06~2025.05.11		南	170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桐井村	TSP	24h	0.3	0.117-0.136	45.3	0	达标																																																														
表3-3 引用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V	—
			白石	III	III	—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迁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生活污水质量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江门江东华普塑料容器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泰二路2号1幢首层厂房、4号1幢厂房。项目四至图见附图2。本项目东南面为联合之星厂，东北面为南蟹电器科技、意盛红太阳厂，西北面为仓库，西面为空地。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三堡村</td><td>居民区</td><td>大气</td><td>二类区</td><td>西北</td><td>435</td></tr><tr><td>赤岭村</td><td>居民区</td><td>大气</td><td>二类区</td><td>西北</td><td>491</td></tr></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三堡村	居民区	大气	二类区	西北	435	赤岭村	居民区	大气	二类区	西北	491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三堡村	居民区	大气	二类区	西北	435														
赤岭村	居民区	大气	二类区	西北	491														
污染 物排 防控 制标 准	一、废气 DA001 排气筒（注塑废气）：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排气筒（转印废气）：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3 排气筒（厨房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小型规模） 厂区内： 注塑工序执行的行业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5.6 要求: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 GB 37822 执行, 厂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考虑国家 GB 37822—2019 和广东省 DB44/2367-2022 控制要求和排放限值一样, 依据《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2020 年 12 月 15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17 号公布, 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的第二十四条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下列顺序执行: “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因此,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转印产生的 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厂区内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二级厂界标准值。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工 序	污 染 源	执 行 标 准	污 染 物 项 目	标 准 限 值	
注 塑	DA001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6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二级新扩建标准	臭气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0 (无量纲)
转 印	DA002 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NMHC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55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建标准	臭气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0（无量纲）			
	厨房	DA003 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小型规模）	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注塑	厂区内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转印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厂区内执行较严者，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界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建标准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无量纲）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二、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单位：mg/L（pH 除外））</th></tr></table>							项目	污染物	标准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污染物	标准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较严者												
	生活污水	pH	6~9	6~9	6~9												
		SS	400	200	200												
		BOD ₅	300	130	130												
		COD	500	300	300												
		氨氮	---	25	25												
		TN	---	40	40												
		TP	---	5.5	5.5												
	三、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固废：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废水：项目生活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占用污水处理厂指标，不另外申请总量。 废气：VOCs为0.007t/a(其中有组织排放0.001t/a，无组织排放0.006t/a)。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表 3-7 项目改扩建前后总量变化一览表 (t/a) <table> <tr> <th>污染物</th><th>原环评/批复量</th><th>本工程</th><th>“以新带老”削减</th><th>改扩建后</th><th>变化量</th></tr> <tr> <td>VOCs</td><td>0.6477</td><td>0.007</td><td>0.00005</td><td>0.65465</td><td>+0.00695</td></tr> </table>					污染物	原环评/批复量	本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	改扩建后	变化量	VOCs	0.6477	0.007	0.00005	0.65465	+0.00695
污染物	原环评/批复量	本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	改扩建后	变化量												
VOCs	0.6477	0.007	0.00005	0.65465	+0.00695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需新建建筑物，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 项目施工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在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现有项目将注塑废气以及转印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本改扩建项目增加转印设备，改造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现有转印废气以及新增转印设备产生的转印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由于技术调整，增加 6 台注塑机，不新增注塑原料用量，没有新增注塑有机废气。本评价仅对热转印废气核算。 （1）热转印废气 项目转印过程中会使用转印膜进行图案的热转印，过程需要加热，根据热转印花膜的 MSDS，其主要物质成分为 PET（基膜）、热熔胶、油墨、涂层，油墨、涂层已在热转印花膜制作过程中固化，不含溶剂，转印原理为热熔胶受热熔化转移到承印物表面，此过程中热熔胶受热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 以新带老：根据原环评核算，现有工程热转印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01t/a，该部分产生的有机废气并入扩建后新建的排气筒（DA002）。 扩建后全厂热转印废气： 热转印有机废气排放系数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收集效率为 0%时，VOCs 排放系数即为产生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考虑热转印过程中热转印花膜整体进入转印机并加热到 200℃，本评价以最不利因素考虑，将热转印花膜整体成分（PET（基膜）、热熔胶、油墨、涂层）作为基数计算，改扩建后项目使用转印膜密度为 1.38g/m³，厚度规格为 0.035mm，扩建后年用量为 15 万平方米，则为 150000m²×1.38g/cm³×0.000035m=7.245t/a，则转印产生的废气为 0.017t/a。 建设单位拟在上述废气产生位置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65%（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计算，收集后的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90%（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基本在 50%~90%之间。
----------------------------------	--

本项目在按照规范设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提下，环评认为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高于平均水平，即高于 70%；在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情况下，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100\% - (100\% - 70\%) \times (100\% - 70\%) = 91\%$ ，保守取 90%。）计算，处理后的废气经由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4）由于项目使用树脂等原料，生产过程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带有恶臭异味，主要以臭气浓度表征，本项目恶臭的产生环节与有机废气一致，其收集处理工艺与非甲烷总烃一致，产生量较少，且已有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因此，本评价不定性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转印	DA002	总 VOCs	20000	0.11	0.002	0.011	20000	0.01	0.0002	0.001	4800
转印	无组织	总 VOCs	/	/	0.001	0.006	/	/	0.0002	0.006	480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2	总 VOCs	0.01	0.0002	0.001
一般排放口合计		NMHC			0.001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物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厂房	转印	总 VOCs	DB 44814-2010	2.0	0.00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总 VOCs		0.006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001	0.006	0.007

表 4-6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注塑	收集处理设施失效	总 VOCs	/	0.002	2	1×10^{-7}	停工检修

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完全失效的发生频率很小，事故通常由于管道破损导致，年发生频次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E 的表 E.1 泄漏频率表中内径>150mm 的管道全管径泄漏的泄漏频率。

2.治理设施分析

收集风量核算：

注塑、转印等工序，采用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风机风量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L=3600 \cdot 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P—排气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为避免横向气流影响，要求 H 尽可能小于或等于 0.3 倍罩口长边尺寸；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0.5 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表 4-8 风量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	工序	P(m)	H(m)	$V_x(\text{m}/\text{s})$	集气罩数量(个)	理论风量(m^3/h)	取值风量(m^3/h)
DA002	转印	3.2	0.1	0.5	19	15321.6	20000

由上表可得，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量设置是符合要求的。

表 4-9 本次扩建前后废气排放三本账

污染物		排放量（吨/年）				
		原环评/批复量	本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增减量
NMHC (总 VOCs)	有组织	0.3068	0.001	0.00001	0.30779	+0.00099
	无组织	0.3409	0.006	0.00004	0.34686	+0.00596
	合计	0.6477	0.007	0.00005	0.65465	+0.00695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

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本项目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该技术规范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7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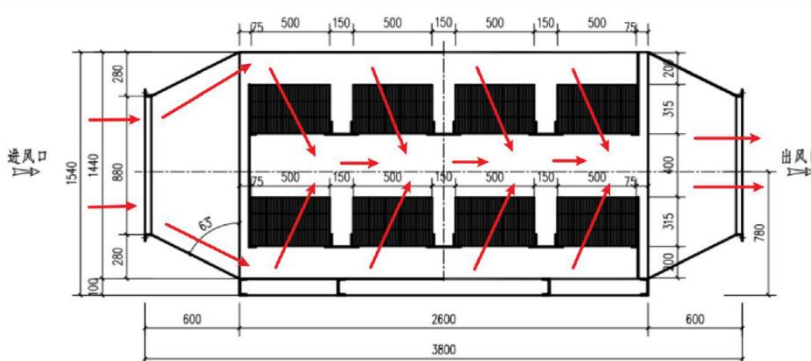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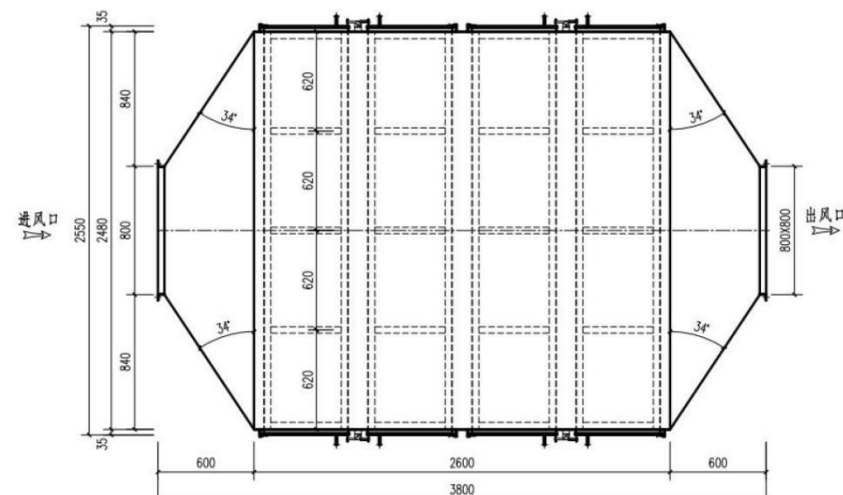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转印	总 VOCs	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	90%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是

项目转印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项目拟采用碘值为 800mg/g，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850m²/g 的颗粒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碳箱相关设计量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计算相关数据，具体设计如下：

表 4-14 转印废气二级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注塑、转印 废气二级 活性炭吸 附装置	一级	设计风量 (m ³ /h)	20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m/s)	0.6	蜂窝炭低于 1.2m/s，颗粒炭低于 0.6m/s。纤维炭低于 0.15m/s
		S 过炭面积 (m ²)	9.26	S=Q/V/3600
		停留时间 (s)	0.5	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 抽屉宽度 (m)	0.6	/
		L 抽屉长度 (m)	0.5	/
		M 活性炭箱 抽屉个数 (个)	32	M=S/W/L
		抽屉间距 (mm)	H1:100 H2:50 H3:200 H4:400 H5: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纵向距离 H2 取 50—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 200—3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宜取值 400—600mm，进出口设置空间 500mm
		装填厚度 D (mm)	300	蜂窝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600mm、颗粒状活性炭按不小

					于 300mm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mm）	3800*2550*154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综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2.88	$V_{\text{炭}} = M * L * W * D / 10^{-9}$
		二 级	活性炭箱装填量 W（kg）	1152	$W(\text{kg}) = V_{\text{炭}} * \rho$ ，（蜂窝状活性炭取 350kg/m^3 ，颗粒状活性炭取 400kg/m^3 ）
			设计风量（ m^3/h ）	20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m/s）	0.6	蜂窝炭低于 1.2m/s，颗粒炭低于 0.6m/s。纤维炭低于 0.15m/s
			S 过炭面积（ m^2 ）	9.26	$S = Q / V / 3600$
			停留时间（s）	0.5	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 抽屉宽度（m）	0.6	/
			L 抽屉长度（m）	0.5	/
			M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个）	32	$M = S / W / L$
			抽屉间距（mm）	H1:100 H2:50 H3:200 H4:400 H5: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纵向距离 H2 取 50—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 200—3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宜取值 400—6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500mm
			装填厚度（mm）	300	蜂窝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600mm、颗粒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300mm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mm）	3800*2550*154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综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	2.88	$V_{\text{炭}} = M * L * W * D / 10^{-9}$

		体积 V 炭			
		活性炭装填量 W (kg)	1152	W (kg) =V 炭* ρ ，（蜂窝状活性炭取 350kg/m³，颗粒状活性炭取 400kg/m³）	
二级活性炭装炭量 (kg)	2304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表 4-15 转印废气二级活性炭箱更换周期设计参数表					
M（活性炭的用量，kg）	S: 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工序作业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 T（d） =M*S/C/10 ⁻⁶ /Q/t
2304	15%	0.11	20000	16	9818
保守考虑，建议每年更换 4 次，则活性炭更换量为 9.216t/a。					
					
图 4-1 风路图					
					
图 4-2 碳箱设计图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9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2	15m	0.7m	25℃	一般排放口	112.992851	22.630744	GB 31572-2015 DB 44814-2010

3.达标排放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得，转印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NMHC 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预计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总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二级新扩建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项目为 O₃；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较远，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1）生活污水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增加员工人数，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2）生产废水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增加生产用水及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依托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5~80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th><th rowspan="2">装置</th><th rowspan="2">噪声源</th><th rowspan="2">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th><th>噪声源强</th><th>降噪措施</th><th rowspan="2">降噪效果 dB(A)</th><th>噪声排放值</th><th rowspan="2">排放时间 h/a</th></tr> <tr> <th>噪声值 dB(A)</th><th>工艺</th><th>噪声值 dB(A)</th></tr> </thead> <tbody> <tr> <td>转印</td><td>转印机</td><td>转印机</td><td>频发</td><td>65~70</td><td>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td><td>25</td><td>≤60</td><td>4800</td></tr> </tbody> </table>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噪声值 dB(A)	工艺	噪声值 dB(A)	转印	转印机	转印机	频发	65~70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60	4800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噪声值 dB(A)	工艺		噪声值 dB(A)																						
转印	转印机	转印机	频发	65~70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60	4800																					

	间≤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活性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材料拆包的废包装；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列入危险废物名录的固废包括： 废矿物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废物代号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废活性炭：项目转印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颗粒活性炭吸附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号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入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防渗设计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围堰、与危废接触的墙体隔板采用坚固材料，表面无裂缝；地面及裙脚设置表面防渗层，防渗材料与所接触危险废物理化性质相容，可选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防渗等效材料。
--	--

当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时同步落实基础防渗,防渗层可采用厚度不小于1 m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或厚度不小于2 mm 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及其他等效人工防渗材料。同一贮存设施优先采用统一防渗防腐工艺,防渗防腐材料完整覆盖所有可能接触废物、渗滤液、泄漏液的构筑物表面;若采用多种防渗防腐工艺,应划分独立贮存分区分别设置。

2.一般工业废物

转印废膜:项目转印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转印废膜,产生量约为转印膜的1/3,转印膜用量约为7.245t/a,则转印废膜为2.318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外售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t/a)
转印	转印废膜	产生量约为转印膜的1/3,转印膜用量约为7.245t/a,则转印废膜为2.318t/a	2.318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分析,活性炭更换量为4.608t/a,吸附的有机废气为0.01t/a,则产生的废活性约为9.216吨/年。	9.216
设备维修	废机油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1吨/年。	0.3

表 4-18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方法	处置量(t/a)	
转印	转印机	转印废膜	一般工业固废	2.318	/	0	外售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
有机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216	/	0	危险废物处理单位
设备维修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3		0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9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转印废膜	SW17	900-003-S17	2.318	移印机	固态	塑料	/	1 次月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216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1 次/年	毒性	危废暂存区	危废商回收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3	机械设备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次/年	毒性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	10m²	袋装	10	1 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做好防漏防渗、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当发生小规模泄漏先在车间内形式液池,且泄漏情况下地面会形成明显的水渍,员工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容易发现处理;发生大规模废水泄漏时,会通过车间管道进入事故池,垂直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性较小。若不能及时清理,并且假设在最不利情况下防渗层破损,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污染物垂直下渗,先进入土壤,渗入地下水。渗层破损的渗入速度非常缓慢,当渗入土壤时,及时清理土壤,可使地下水免受污染。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活性炭、有机废液、废矿物油危险特性为毒性,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											

则》(HJ169-2018)中风险物质。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事故废气排放、废水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废水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3.5 危险单元是由一个或多个风险源构成的具有相对独立功能的单元，在事故状况下应可实现与其他功能单元的分割”，本次扩建涉及的危废间与现有工程属于同一风险源，因此最大储存量按全厂考虑，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 <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21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废活性炭	/	13.816	50	0.27632	HJ169-2018 表 B.2*
废矿物油	/	0.6	2500	0.00024	HJ169-2018 表 B.1 油类物质
项目 Q 值 Σ				0.27656	——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_{50} \leq 200mg/kg$ ，液体 $LD_{50} \leq 500mg/kg$ ；②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mg/kg$ ；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C_{50} \leq 10mg/L$ 。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t。

表 4-22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废气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除渣及时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	泄漏、事故排放	废水处理过程中设备的处理失效或泄漏，导致废水直接排入纳入水体造成污染	确保废水设施运行正常，埋放位置做好硬底化和防渗处理
--------	----	---------	------------------------------------	---------------------------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地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立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行业》（HJ 1246—2022），本项目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表 4-23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2	NMHC	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内	NMHC	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总VOCs	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建标准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A声级	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转印）	NMHC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NMHC	车间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总 VOCs	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BOD ₅		
			SS		

		NH ₃ -N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车间	Leq(A)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对项目所在地环境无明显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转印废膜	外售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废矿物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危废必须严格管理，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③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配备应急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执行各项管理措施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江东华普塑料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套塑料桶改扩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

审核日期

司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6477			0.007	0.000005	0.65465	+0.00695
废水	水量	0.0891			0		0.0891	0
	COD _{Cr}	0.178			0		0.178	0
	NH ₃ -N	0.009			0		0.009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9			0		9	0
	一般包装废物	2			0	0	2	0
	转印废膜	0.695			7.245	0	7.94	+7.245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5			0	0	5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4.6			9.216	0	13.816	+13.816
	废矿物油	0.3			0.3	0	0.6	+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